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1.34元，共计募集资金83,134.7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215.8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5,918.8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259.3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2,559.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23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2,559.5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注]	B1	61,658.66
	利息收入净额	B2	793.1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98.74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2.6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2,057.4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95.7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397.9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397.91
差异		G=E-F	

[注]期初累计投入金额不含以前年度实际控制人占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5,400.05 万元，其中 1,959.01 万元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3,441.04 万元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总计 5,400.0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1210206029100008883	52,817,325.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	19855101040035208	47,707,906.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39010078801500000923	13,453,839.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	371478478159		已销户
合 计		113,979,071.5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增加投资 9,720.94 万元，以前年度已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 8,800.00 万元，本期从超募资金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银行账号：19855101040035208)划转 200.00 万元至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1210206029100008883)，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

9,000.0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中研发中心项目与仓储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1)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属于技术研究开发类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研发中心不独立核算，技术成果主要为公司生产产品使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 仓储中心项目

仓储中心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忠良通过在建工程供应商以支付工程设备款方式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15,730.00 万元，其中占用募集资金 5,400.05 万元。刘忠良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3 月、10 月和 11 月归还占用资金本金 15,730.00 万元及利息 1,746.43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1,959.01 万元，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3,441.04 万元，总计 5,400.05 万元。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 559. 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8. 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 057. 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 720. 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 40%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医药大健康 产业园一期项目 （中药饮片及中 药提取、研发中 心、仓储中心）	否	35, 862. 00	45, 582. 94	398. 74	39, 664. 26	87. 02	2022/6/30	1, 640. 57	否	否
2. 营销网络中 心建设项目	否	2, 143. 00	2, 143. 00		893. 14	41. 68	202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营运资 金项目	否	16, 000. 00	16, 000. 00		16, 000. 00	100. 00				否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忠良通过在建工程供应商以支付工程设备款方式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15,730.00 万元，其中占用募集资金 5,400.05 万元。刘忠良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3 月、10 月和 11 月归还占用资金本金 15,730.00 万元及利息 1,746.43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1,959.01 万元，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3,441.04 万元，总计 5,400.05 万元。